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1174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20 线 新丰教师新村至板岭段路面改造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##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:

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审批国道G220线新丰教师新村至板岭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韶交规[2018]406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220线新丰教师新村至板岭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韶关市新丰县,路线起于新丰教师新村(K2367+860),沿旧路由北向南,经过会前、朱洞,终于板岭

(K2383+118,与惠州交界处),路线长约15.3公里,维修加固桥梁332米/6座,修复涵洞258米/13道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,保持现有的公路技术标准,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,路基宽10~30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,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K2367+860~K2369+960约2.1公里靠近城区路段,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;K2369+960~K2383+118约13.2公里山区路段,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,采用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,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,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,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,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5447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,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